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冬鄉殯字第1150025117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更正本鄉第四公墓(廣興段1042、1092、1107、義成八段1456地號)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起掘遷葬公告乙份，更正誤繕公告期限內容:「自公告次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」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1、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遷葬地點:本鄉第四公墓(廣興段1042、1092、1107、義成八段1456地號)，長約 330公尺、寬約30公尺，概估約9900平方公尺(如位置圖)。

二、遷葬原因:本鄉第四公墓自107年9月份公告遷葬區域迄今，為配合梅園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延伸計畫。

三、公告期限:自公告次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遷葬流程: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辦理起掘證明。

線

五、上開起掘後之骨灰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期限截止仍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逕為處理。

六、承辦單位:本鄉殯葬管理所:03-9515677。

鄉長林峻輔